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劉佑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0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1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，行經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152巷與116巷29弄處，為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，而碰撞伊承保之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損壞，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632元，經伊賠付在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5萬4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上開交通事故經過，因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而視為自認，核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車輛107年2月出廠，有行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2萬6,240元，工資費用2萬8,392元，有估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），其中零件費用按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殘值為1萬2,6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加計工資費用2萬8,392元，及參酌原告有賠付之事實後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伊4萬1,02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628+2萬8,392=4萬1,020），此勝訴金額，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26,240 \times 0.369 = 46,58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6,240 - 46,583 = 79,657$
第2年折舊值	$79,657 \times 0.369 = 29,39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9,657 - 29,393 = 50,264$
第3年折舊值	$50,264 \times 0.369 = 18,54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0,264 - 18,547 = 31,717$
第4年折舊值	$31,717 \times 0.369 = 11,70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1,717 - 11,704 = 20,013$
第5年折舊值	$20,013 \times 0.369 = 7,38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0,013 - 7,385 = 12,628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2,628 - 0 = 12,628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2,628 - 0 = 12,628$